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本校林淵淙總務長

紀錄：許湄琦

出席：田偉文委員、陳秋宏委員、李宗鏐委員、劉世慧委員、陳昶孝委員、程正傑委員、李澄賢委員、林杏娥委員、陳慶能委員、葉博弘委員、黎寶文委員、楊尚儒委員、林季怡委員、羅尹秀委員、張瑞華委員

請假：人事室陳怡秀主任

列席：主計室黃瓊玲組長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肆、報告事項：(詳簡報)

一、109年度短期宿舍活化：

辦理共13間短期宿舍整修，包含室內裝潢、傢俱購置及空調換新，總計費用共新台幣104萬6,064元，平均每戶宿舍修繕金額約新台幣8萬元，滿意度100%，整修後宿舍管理費(住宿費)依前次會議決議調漲20%。

二、109年度職務宿舍管理維護。

(一) 109年度宿舍維修案統計：

截至今年10月底止共計128件報修案，平均每月約13.47件，近3成為綜合性維修案。

(二) 管理維護重點摘要：

1. 完成專案：包含校內宿舍區排水工程、中大型植栽修剪、化糞池抽肥、老舊化糞池更新等，並更換西子灣大廈20戶住戶消防偵測器。
2. 宣導事項：校內宿舍區汽機車申辦停車證、廚餘勿倒入馬桶避免阻塞管路。

(三) 職務宿舍分配統計：

今年已完成共3次空戶宿舍分配，入住戶數截至目前為止共28戶。

(四) 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視：

今年6月完成第一次宿舍訪視，共計131戶，訪查時住戶在家者佔34%；今年12月將辦理第二次訪視作業。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約用人員職務宿舍申請表，提請審核。

說明：

- 一、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訂後於109年4月21日經教育部核准，依據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2款「校內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供編制內專任及因業務特殊需要之約用人員申請。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服務員)借用總戶數不得超過五戶，約用人員借用總戶數亦同。」
- 二、檢附約用人員申請職務宿舍申請表計3份資料如附件一，審核通過者列入候配名冊排序，如未通過者，擬另函通知申請人，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曾○○申請案(同意9票、不同意4票)，請列入候配名冊。
- 二、未通過張○○(同意4票、不同意10票)及顏○○申請案(同意6票、不同意7票)，另函通知申請人。

【第二案】

案由：109年11月15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職務宿舍排序表如附件二，包含以下：

- (一) 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 (二) 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 (三) 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 (四) 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校「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法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活化管理短期宿舍，照顧新進短期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因工作需求有短期居住需求者，並考量本校外籍訪問學人逐年增加，為法規能切合現況執行需求，與時俱進，特參照各大學短期宿舍借用管理法規提請修訂本要點。
- 二、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詳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賡續依程序提報109學年度第1學期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有關B103教職員身障保留宿舍擬開放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B103教職員宿舍前經103學年度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作為身障保留宿舍，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 二、 經查該宿舍自103年迄今已6年未有住戶入住，為有效運用宿舍空間，提請將B103宿舍釋出分配。嗣後如有身障申請者，則依屆時空戶狀況安排分配妥適住宿空間。

決議：照案通過，B103宿舍納入下次空戶宿舍分配名單。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時35分。

108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約用人員職務宿舍申請表，提請審核。

說明：

- 一、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訂後於109年4月21日經教育部核准，依據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2款「校內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供編制內專任及因業務特殊需要之約用人員申請。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服務員)借用總戶數不得超過五戶，約用人員借用總戶數亦同。」
- 二、檢附約用人員申請職務宿舍申請表計2份資料如附件一，審核通過者列入候配名冊排序，如未通過者，擬另函通知申請人，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顏○○申請案(同意10票、不同意3票)，請列入候配名冊。
- 二、未通過張○○申請案(同意2票、不同意9票)，請另函通知申請人。

執行情形：於109年7月7日中總字第1090900826號函知申請者張○○未獲通過；申請者顏○○列入候配名冊。

【第二案】

案由：109年5月31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職務宿舍排序表如附件二，包含以下：

- (一) 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 (二) 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 (三) 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 (四) 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決議：雖不影響實際調配，已退休人員應排除於上述名冊中，請更新資料庫，並依更新後宿舍排序名冊，依序接受申請調配。

執行情形：已檢視更新資料庫，並109年6月18日及109年9月15日以書函通知職務宿舍空戶申請進住登記表，宿舍調配結果請參閱「職務宿舍調配確認名冊」(詳執行情形附件)。

【第三案】

案由：有關短期宿舍管理費調整案及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宿舍平均屋齡約 35 年，為提供優質住宿環境，短期宿舍於 109 年 5 月起以開口合約方式進行修繕工程、傢俱購置更新及空調更新，修繕工程契約金額 39 萬 5,000 元、設備(傢俱)購置及汰換工程 88 萬元、空調預估金額為 22 萬 5,997 元，總金額共計 150 萬 997 元。
- 二、西子灣 607 室及 711 室除空調尚待安裝，已完成工程修繕及設備購置，詳附件三。
- 三、本案採空戶優先整修原則，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並合理反映物價指數，整修後宿舍建議進行管理費調整，建議調整方案如附件四，預計調整日為該間宿舍工程驗收通過之次月 1 日起；如現住戶持續借用未納入整修，則不調漲費用。

決議：經出席委員表決採方案二調漲管理費20%，調整收費日為驗收通過之次月1日起(不含空調汰換)，如該間宿舍未納入整修則不予調漲，調整後管理費清冊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經洽詢現有住戶整修意願後辦理修繕，短期宿舍於今年11月底完成修繕工程、傢俱購置及空調更新，總計整修宿舍共13間，調整後短期宿舍管理費一欄表如執行情形附件。

【第四案】

案由：有關約用人員扣繳津貼費用，表列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訂後於109年4月21日經教育部核准，依據要點第15點「...扣繳房屋津貼，約用人員借用者比照編制內教職員數額扣繳...」。
- 二、因編制內人員每月扣繳津貼以職等為扣繳對照基準，約用人員因無職等參照，擬參酌編制內人員各職等所對應薪資區間比照扣繳，擬扣繳數額表列如下：

職等 (編制內)	薪資區間 (編制內)	薪資區間 (約用人員)	每月津貼 扣繳金額
講師、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			700
薦任 8 職等至簡任	55,775 以上	55,775 以上	700
助教			600
委任 4 至 7 職等、 隊員	38,990~62,640	38,990~55,774	600
委任 1 至 3 職等、 雇員	29,060~46,635	29,060~38,989	500

職等 (編制內)	薪資區間 (編制內)	薪資區間 (約用人員)	每月津貼 扣繳金額
技工、工友	25,365~34,075	25,365~29,059	400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結論辦理。

【第五案】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慶能委員

案由：有關太平洋大廈擬調漲大廈管理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太平洋大廈計有20戶房舍，其中16戶已分配、4戶為空戶。
- 二、太平洋大廈預計調漲大廈管理費每坪10元、店面每坪5元，前經住戶投票結果77票贊成調漲、39票反對調漲，該棟大廈將於6月賡續召開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此案，本校是否授權住戶出席會議投票及表示意見。

決議：大樓管理費均由獲配住戶繳交，原則授權委託由現居住戶出席會議，空戶則委由資產組或現住戶代表出席。

執行情形：管理費調漲原擬用以支應大廈電梯更新費用，經該大廈109年6月28日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管理費不予調漲，改由各棟住戶共同分攤該棟電梯更新工程費用。本校於太平洋大廈計有20戶宿舍，分攤費用共計新台幣90,610元，已於今年度9月份全數繳付該棟大廈管理委員會，詳執行情形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 間 :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 : 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召 集 人 : 林總務長淵淙

主 席 : 林總務長淵淙

教師代表: 田偉文委員、陳秋宏委員、李宗銓委員、劉世慧委員、陳昶孝委員、
程正傑委員、李澄賢委員、林杏娥委員、陳慶能委員、葉博弘委員、
黎寶文委員、楊尚儒委員、林季怡委員

職員代表: 張瑞華委員、羅尹秀委員

列席代表: 人事室、主計室

序號	出列席人員	簽到欄	序號	出列席人員	簽到欄
1	田偉文委員		14	張瑞華委員	
2	陳秋宏委員		15	羅尹秀委員	
3	李宗銓委員		16	人事室	
4	劉世慧委員		17	主計室	
5	陳昶孝委員		18	資產組	
6	程正傑委員		19		
7	李澄賢委員		20		
8	林杏娥委員		21		
9	陳慶能委員		22		
10	葉博弘委員		23		
11	黎寶文委員		24		
12	楊尚儒委員		25		
13	林季怡委員		26		

報告事項

109-1

109年度短期宿舍活化

□ 室內整修及傢俱購置：

- ◆ 空戶優先整修及徵詢既有住戶意願原則 ◆ 完成13間短期宿舍整修
- ◆ 管理費通過調漲20% ◆ 住戶滿意度達100%

□ 空調汰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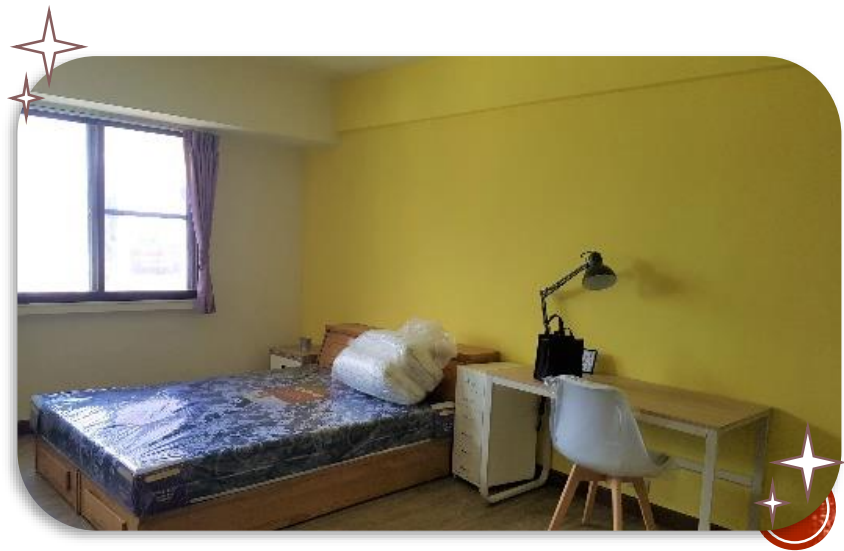


□ 既有住戶整修後滿意度調查

宿舍	住戶	滿意度
B301	巴清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丙105	Senthilkumar Ravichandra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丙306	邱政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西607	Thomas J. Smith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西707	Elaine Q. Boraz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西711	姚知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比例		100%
非常滿意		3
滿意		3



短期宿舍整修前後對照



短期宿舍整修前後對照



24間

住房率83%

109年度短期宿舍活化

□ 修繕經費

契約金額	結算金額	非屬契約工項另行支應	修繕總金額	修繕戶數	平均每戶修繕費用
1,500,997元 (財物88萬+工程39.5萬+空調225,997元)	1,018,064元	2.8萬元	1,046,064元	13間	8萬元

□ 整修後之短期宿舍-管理費價位分析

宿舍	房型	面積(m ²)	現行每月管理費	調漲20%後管理費	調漲後管理費單價(元/m ²)	市場行情(元/m ²)
西子灣	套房	23~27	2000~2500	2400~3000	89~111	252
太平洋	多房	103	5000	6000	58	113
文星樓	套房	27~32	1000~1200	1200~1440	44~45	178
B棟(校內)	套房	25	2500	3000	120	
丙棟(校內)	套房	25	3000~3500	3600~4200	144~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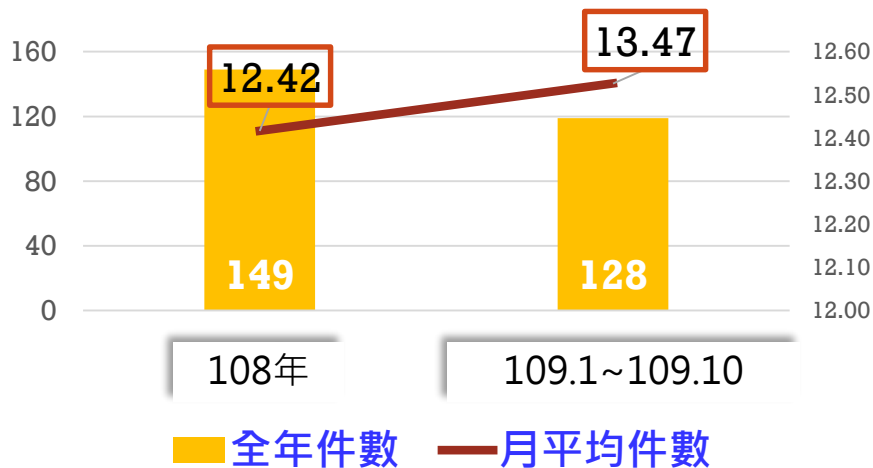


109年度宿舍維修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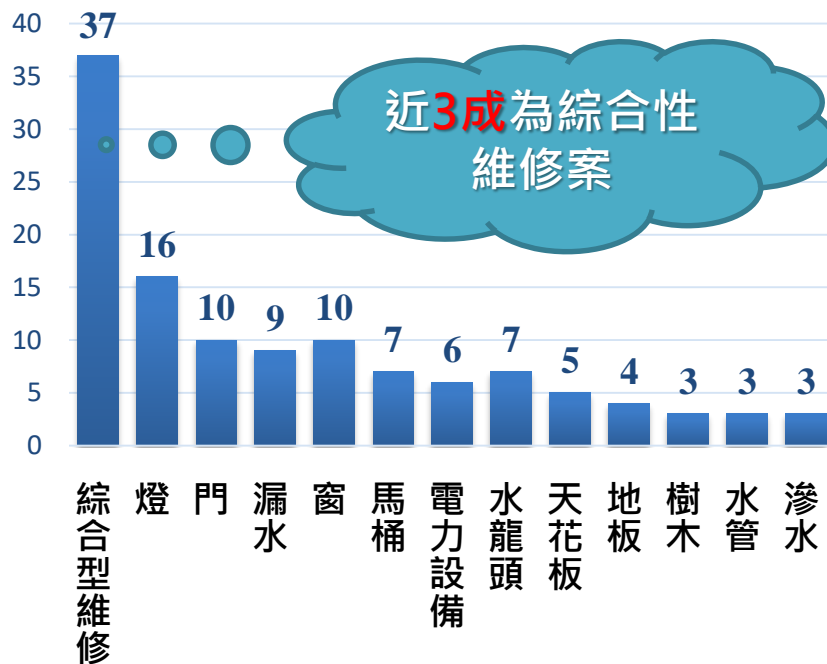
教職員宿舍管理作業

- 一般修繕作業(資料來自維修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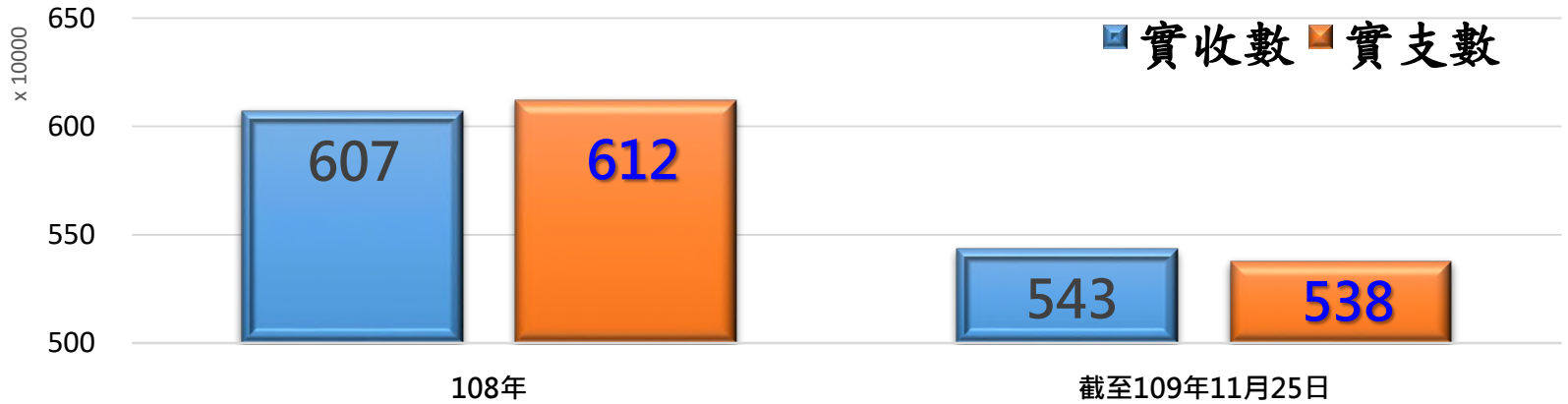
維修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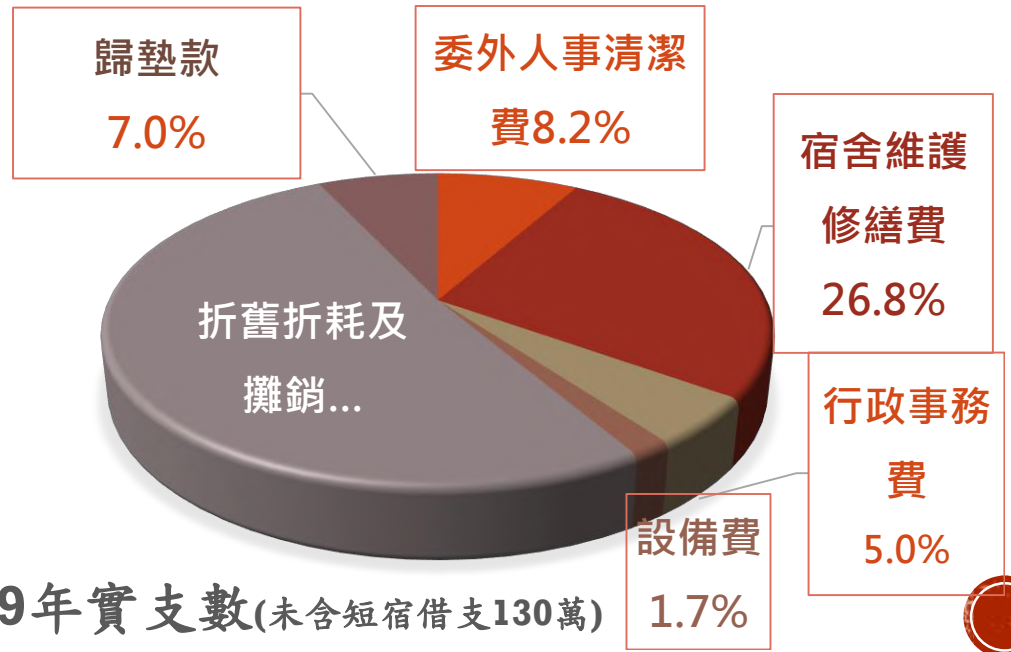
109年維修項目件數>2件



108-109年宿舍收支數



經費用途	109年實支
委外清潔人事費	438,405
宿舍維護修繕費	1,435,355
行政事務費	266,311
設備費	100,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61,500
歸墊款	374,560
合計	5,376,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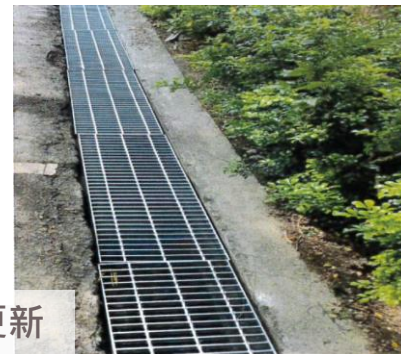


109年實支數(未含短宿借支130萬)

教職員宿舍管理維護 重點摘要

□ 甲棟水溝蓋更新

□ 校內宿舍區排水工程完工



溝蓋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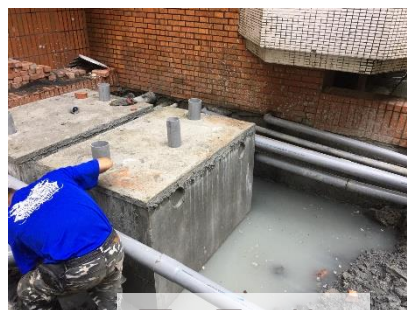
施工中



完工照



□ 宿舍區化糞池更新與抽肥 甲、乙、丙、丁、B棟



丙單及甲棟
化糞池更新



宿舍區化
糞池抽肥

教職員宿舍管理維護 重點摘要

□ 校內宿舍區植栽整修



□ 乙棟宿道路違停

10/28邀集交通局現勘判定是否屬既成道路
同步設立告示與交通桿。



□ 西子灣大廈室內 消防偵測器更新 20戶宿舍。



□ 109年教職員宿舍分配統計

空戶分配作業	分配戶數	申請人數	實際入住人數
109年第1次-3月	13戶	24人	9人
109年第2次-6月	13戶	20人	13人
109年第3次-9月	10戶	19人	目前 6人

□ 放棄入住原因

- 裝潢及購置傢俱費用
(中央法規規定職務宿舍不得配備傢俱)
- 在外租屋有租屋補助1萬元
- 校外宿舍離校較遠，交通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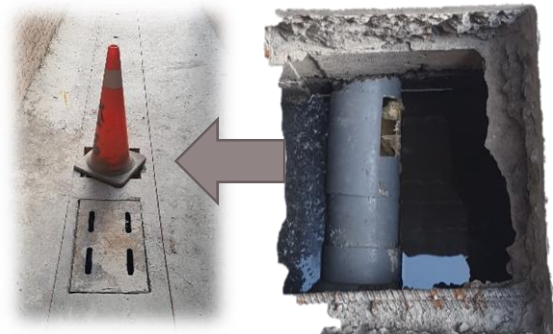
□ 109年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訪視

- 依法令「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即認定作業原則」，每年辦理二次居住事實訪查作業。
- 109年度第1次宿舍訪查於6月17日~6月20日間辦理，訪查計131戶，包括訪查時住戶在家45戶，佔34%；住戶不在家86戶，採回覆單回覆，佔66%，3戶未回覆。
- 109年第2次宿舍訪查預計於109年12月辦理。

教職員宿舍管理維護 宣導事項

□ 宿舍區車輛申辦停車證

為共同維護宿舍區行車與用路安全，於宿舍區張貼告示
宣導**勿違規停車**，並請宿舍區汽機車依規定**申辦停車證**



□ 廚餘食物勿倒入馬桶

宿舍區近年陸續發生馬桶堵塞不通原因為**廚餘食物被倒入馬桶**，導致**菜渣及食用油堵塞**管路，清管耗時費力傷財，且甚須打除排水溝蓋再行復原。



會議提案

109-1

國立中山大學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為活化管理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短期宿舍，並照顧新進短期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因工作需求有短期居住需求者</u>，訂定本要點。</p>	<p>一、 為活化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稱本校) <u>宿舍有限空間以提供本校延聘短期傑出人員居住之實際需要</u>，特訂定本要點。</p>	<p>立法宗旨增列適用對象，以達活化管理之目的</p>
<p>二、 本要點所稱短期宿舍，指單房間(套房)宿舍 19 戶、多房間宿舍 <u>5 戶，合計 24 戶，供作短期學人宿舍(以下簡稱學人宿舍)及以週計期之短居型宿舍(以下簡稱短居宿舍)</u>。</p> <p>三、 <u>學人宿舍及短居宿舍借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u></p> <p>(一)學人宿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校長敦聘著名學人。</u> 2. <u>本校敦聘之國際學人。</u> 3. <u>本校敦聘之台籍學人。</u> 4. <u>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u> 5. <u>經校長專案簽准者。</u> 	<p>二、 本要點所稱短期宿舍係指單房間(套房)宿舍 19 戶、多房間宿舍 <u>4 戶，合計 23 戶</u>，供校長敦聘著名教授優先借用或核定延聘編制外 <u>短期之博士後研究員、約聘助理研究員、短期研究人員、短期教學人員、約聘教師及業界專家申請之宿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武嶺三村已開放使用之短期宿舍。 2. 原短期宿舍僅供訪問學人居住之「學人宿舍」，居住期限依其聘期，平均數月至1年以上。為活化宿舍使用，新增「短居宿舍」，提供有數天或數週短期居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短居宿舍</u></p> <p><u>1.蒞校參與活動之學者。</u></p> <p><u>2.本校教職員工有短期居住需求且未獲配職務宿舍者。</u></p> <p><u>3.經校長專案簽准者。</u></p>		需求者申請。
<p>四、<u>借用及退宿：</u></p> <p>(一)<u>借用程序</u></p> <p>1.<u>學人宿舍：</u></p> <p>(1) <u>應專案簽呈檢附申請者核准聘函或聘用證明，敘明借用理由及借用期間，經簽會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及相關單位後，由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定。</u></p> <p>(2) 申請人應於核准借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短期宿舍借用約定書並辦理相關借用程序。</p> <p>2.<u>短居宿舍：</u></p> <p><u>應由借用人(單位)填寫短居宿舍申請單，於入住日前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申請居住日當日入住。</u></p>	<p>三、<u>短期宿舍借用程序如下：校長因敦聘著名教授等之需要特別交議者，得優先借用短期宿舍，並訂定借用期限，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宿舍管理單位依據本校研發處通過延攬短期傑出人員審查會議核定總表及科技部核定聘函，通知申請借用者。短期宿舍人員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核准聘函影本，敘明借用理由（眷口、身心障礙情形、自有住宅與本校距離、因教職借用之需求程度）與借用期間，簽會宿舍管理與相關單位後，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定同意借用登記後，列入登記名冊。宿舍借用之申請於截</u></p>	依執行現況訂定借用程序，並依「學人宿舍」及「短居宿舍」分別訂定適用借用及退宿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宿舍設備清單於入住日前由校方交予借用者，借用者入住後2日內應於宿舍設備清單簽名，繳回宿舍管理單位。</u></p> <p><u>(三)退宿程序：</u></p> <p><u>退房時應交還鑰匙、結清費用，將私人物品騰空，並依設備清單將設備如數點交。</u></p> <p><u>清單上設備如有短缺或毀損者，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u></p> <p><u>借用人未完成退房程序即離校者，應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擔保責任。</u></p>	<p><u>止日後，由宿舍管理單位完成彙整，陳請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定借用排序後，依序通知借用人辦理借用手續後遷入。申請人應於核准借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短期宿舍借用約定書等借用手續，並繳納宿舍管理費、保證金（壹個月宿舍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後，始得遷入。逾期未繳費遷入者，除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簽准延期者外，視為放棄借用。</u></p>	
<p>五、 借用期限：</p> <p><u>(一)學人宿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依簽准之借用期間。</u> <u>2. 因續聘須延長借用期間者，應於借用期間屆滿前1個月依第四點第(一)款程序辦理。</u> 借用人轉聘為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者，應於核定轉聘日起，三個月內遷出。 <u>4. 借用人除符合前目規定者外，應於借用期限</u> 	<p>四、 借用期限：</p> <p><u>本要點發布前，已經核准借用並遷入者，若因續聘需延長借用期間，得以該續聘聘期，依第三點申請程序簽准借用，延長借用次數以1次為限，借用期限屆滿借用人應遷出。</u></p> <p><u>本要點發布後申請短期宿舍借用者，其借用期限以核定聘期為原則，並且不得辦理延長借用期間，以有效活化</u></p>	<p>依執行現況及「學人宿舍」與「短居宿舍」分別訂定適用借用期限及續借申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到期後遷出，逾期未遷出者，應按月增收管理費，至遷出為止。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算。</u></p> <p>(二) <u>短居宿舍：依其申請居住期間，至少7日，不足7日者以7日計。</u></p> <p>(三) 校長因敦聘著名教授等之需要特別交議者，其借用期限不適用本項規定。</p> <p>(四) 借用期滿逾3個月拒不遷出者，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得循法律途徑強制執行。因而涉訟所生之費用，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借用人為現職人員者，並應送本校相關委員會議處，且嗣後不得再申借本校宿舍。</p>	<p><u>有限空間之運用。借用期限屆滿借用人應遷出，在未屆滿借用期限內，不得申請改配或遷出後重新申請借用宿舍。短期宿舍借用人轉聘為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者，應在核定轉聘日起三個月內遷出。借用期滿屆期拒不遷出者，宿舍管理單位應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因而涉訟所生之費用，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送本校相關委員會議處，且嗣後不得再申借本校宿舍。</u></p>	
<p><u>六、費用：</u></p> <p>(一) <u>學人宿舍</u></p> <p>1. <u>管理費：每月繳交，由每月薪俸中扣除或以現金繳納。</u>因續聘需延長借用期間者，宿舍管理費加倍收取，管理費加倍以一次為限。</p> <p>2. <u>雜費：水電、瓦斯、網路費、大廈管理費(校外宿舍)等由借用人自行繳納。</u></p>	<p><u>五、收繳標準、方式及借用期滿保證金返還：申請借用短期宿舍者應依宿舍配置之設備及家具等條件繳納宿舍管理費，其繳費標準及調整，由本校管理單位依據宿舍管理相關收益規定訂定，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申請借用短期宿舍者需負擔該宿舍之水電、瓦斯等費用與各項因管理所衍</u></p>	<p>依「學人宿舍」與「短居宿舍」分別訂定適用收費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u>宿舍借用期滿，應於屆滿日前結清所有費用。</u></p> <p>4. <u>借用人遲繳費用且經校方催告仍未改善者，校方得單方終止借用契約，終止後住宿者仍應繳清欠費。</u></p> <p>(二) <u>短居宿舍：按月收取管理費，不另收雜費。借用未滿1月者於遷出時結清費用；借用1個月以上者按月繳交。</u></p> <p>依本要點收取之宿舍管理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並設立專戶管理，依專款專用原則，支應宿舍興建、折舊、維護、修繕及管理用途。</p>	<p><u>生之費用。因續聘需延長借用期間者，宿舍管理費加倍收取。宿舍管理費之繳交，由資產經營管理組按收費標準造具清冊，送出納組自借用人薪資內扣繳之，或由借用人自行繳納。所收取宿舍管理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並設立專戶管理，依專款專用原則，支應宿舍興建、折舊、維護、修繕及管理用途。宿舍借用期滿，應自期滿日起30日內結清相關水電費及雜費等。有相關未繳費用等，由保證金優先如數抵扣，餘額無息退還。</u></p>	
<p>七、<u>注意事項：</u></p> <p>(一) 借用人應實際執行居住，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他用途。</p> <p>借用人違反前項情事之一或占用他戶宿舍<u>經宿舍管理單位確認者</u>，本校得單方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校宿舍。</p>	<p>六、借用人應實際執行居住並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他用途。<u>宿舍管理單位確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情事之一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校宿舍。</u></p>	<p>注意事項採條列式呈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u>借用人入住後須自行負責室內清潔及必要維護。</u> <u>設備因正常使用致損壞者，可提報本校檢修。因未正常使用而致損壞者，由借用人負擔檢修或賠償費用。</u> <u>借用人自行出資修繕增設備非毀損不得分離者，於遷出時無償歸本校所有。自行加鎖者於遷出時，應將加鎖鑰匙繳交本校。</u></p> <p>(三) <u>為維護住居安全整潔，禁止使用電器用品烹煮食物；不得飼養寵物；房內牆面及空間勿自行裝修。</u></p> <p>(四) <u>借用期間違反住宿公約情節重大者，本校得單方終止借用契約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u></p>		
<p>八、短期宿舍修繕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視損壞情形及經費狀況實施。</p>	<p>七、<u>善良管理人及損害賠償之責任：</u> <u>借用人對借用宿舍及其設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宿舍，如因非正常使用所致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短期宿舍修繕由宿舍管理單位視損壞情形及經費狀況予以維修。借用人出資自行修</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繕所增設備非毀損不得分離者，於遷出時應無償歸校方所有。借用人遷出宿舍時，應通知資產經營管理組，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如自行加鎖，則須於遷出時，將加鎖之鑰匙繳交資產經營管理組。</u></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點次配合調整。</p>

附表

短期學人宿舍收費表

編號	宿舍別	宿舍格式	管理費 (元/月)	面積 (m ²)	大廈 管理費	每月費用	備註
1	B214 室	1 房 1 廳	4,500	50	0	4,500	週
2	B301 室	套房	2,625	25	0	2,625	
3	丙 105 室	套房	3,600	25	0	3,600	
4	丙 306 室	套房	4,200	25	0	4,200	
5	太 504 室	3 房 2 廳	6,000	103	1560	7,560	週
6	文 112 室	套房	1,440	32	861	2,301	週
7	文 114 室	套房	1,200	27	710	1,910	週
8	文 115 室	套房	1,200	27	710	1,910	週
9	西 605 室	套房	2,000	23	470	2,470	
10	西 606 室	套房	3,600	27	520	3,520	
11	西 607 室	套房	2,400	27	520	2,920	週
12	西 613 室	套房	2,000	27	500	2,500	
13	西 707 室	套房	2,500	27	520	3,020	
14	西 708 室	套房	2,000	23	470	2,470	
15	西 711 室	套房	2,400	23	470	2,870	週
16	西 803 室	套房	2,500	23	470	2,970	
17	西 805 室	套房	2,500	27	470	2,970	
18	西 806 室	套房	2,400	27	520	2,920	週
19	西 808 室	套房	2,000	23	470	2,470	
20	西 812 室	套房	3,500	38	610	4,110	
21	西 813 室	套房	2,000	27	500	2,500	
22	武三 3001	3 房 2 廳	13,750	135	0	13,750	週
23	武三 3101	1 房 1 廳	7,420	71.7	0	7,420	週
24	武三 3102	1 房 1 廳	7,420	71.7	0	7,420	週

※加寢具(枕頭、枕頭套、床包兩用被、保潔墊)：單人 3000 元、雙人 4000 元。

※校外宿舍網路：需自行申裝付費。

短居型宿舍收費表

房型	面積 (m ²)	地點	費用(每日)	人數	備註
套房	23-27	校外	單人 NTD600	1-2 人	經濟房 文 114(雙人床) 文 115(雙人床) 西 607(單人床) 西 711(單人床) 西 806(雙人床)
			雙人 NT700		
套房	32	校外	單人 NTD800	1-2 人	經濟房 文 112(雙人床)
			雙人 NTD900		
一房一廳	50	校內	NTD1000	2 人	經濟房 B 214(雙人床)
一房一廳	71.7	校內	NTD1200	2 人	標準房 武 3101 武 3102
三房兩廳	135	校內	NTD1500	3-4 人	標準房 武 3001
三房兩廳	103	校外	NTD1200	3-4 人	經濟房 太 504

◎ 收費按日計，內含水電瓦斯及寢具清潔等雜費。居住期最短 7 日，不足 7 日者以 7 日計。

◎ 住宿日 7~14 日按表訂價格計算收費，15~30 日之日計費用以 6 折計算、超出 30 日之日計費用以 5 折計算，例如每日費用 600 元/日，居住 31 日之收費 = 14*600 + (30-14)*600*0.6 + (31-30)*600*0.5 = 14,460 元。

◎ 不提供網路、盥洗用具及加床服務。

國立中山大學短居宿舍借住申請書(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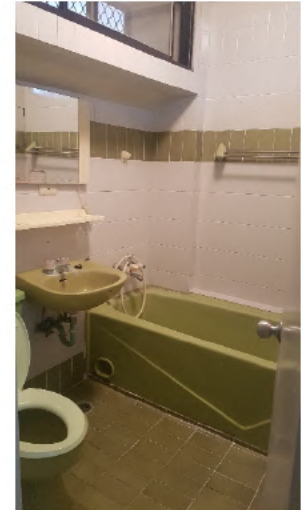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單位	
申請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住者姓名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
申請原因	(蒞校參與之活動或業務需求原因)		
※申請借用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居宿舍係提供以週計期之短期住宿，提供蒞校參與活動交流人員或本校教職員因業務需要之短期住宿。 2. 獲邀蒞校參與活動交流人員由本校業務單位提出申請。借用單位需提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邀請證明資料影本，洽總務處資產組辦理。 3. 不提供個人盥洗用品、網路及加床服務，借用期間房間清潔事宜，由借用者或借用單位處理，總務處不派人清潔打掃。 4. 借用單位請派員於入住前領取門禁卡(鑰匙)並於退宿後復原歸還，入住、接待、飲食及生活起居事宜，請借用單位派員協助辦理。 5. 住宿者請自行妥為保管貴重物品，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6. 住宿者對公有設備應妥善愛護使用，因過失致發生損壞，應依規定賠償。 7. 宿舍全面禁煙，室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夜深時請勿高聲喧嘩。 8. 居住期最短7日，不足7日者以7日計；不需另付雜費(水電瓦斯)。 9. 退宿時請借用單位協助復原清點物品後歸還，住宿者負有保管門禁卡(鑰匙)之責任，如遺失須照價賠償。 			
配住地點	(資產組填寫)		
費用合計	(元/日)* 日 * 1.0 = 元(1~14日)+ (元/日)* 日 * 0.6 = 元(15~30日)+ (元/日)* 日 * 0.5 = 元(>30日) 合計: _____ 元 (資產組填寫，如有調整依實際居住日計費)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總 務 長	
備 註	一、請逐欄詳填，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之情事，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外籍人士請附上護照及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		

B103職務宿舍現況

基礎資料

- ▲二房一廳
- ▲面積23坪
- ▲二間衛浴



國立中山大學

103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3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黃總務長 義佑

記錄：黃怡禎

出席：黎蓉櫻委員、趙大衛委員、黃信元委員、馬誠佑委員（莊豐任代理）、莊婉君委員、郭倉義委員、徐士傑委員、陳慶能委員、高世明委員、蔡宗晏委員、蘇裕峰委員、陳正旺委員

請假：鍾敬堂委員、吳世傑委員、鄭 雯委員

列席：人事室蔡專員玉春、主計室黃組長瓊玲、保管組蔡組長東裕

壹、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報告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年10月07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一）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二）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三）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四）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分別於103年10月30日及103年12月4日（附件一~二；P8~P9）函發職務宿舍空戶申請進住登記表，宿舍調配結果請參閱「職務宿舍調配確認名冊」（附件三；P10）。

【第二案】

案由：短期宿舍借用人是否須與本校簽訂公證契約，提請討論。

決議：擬於短期宿舍借用人與本校簽訂約定書之內容增列如次，
“遷入短期宿舍前須預繳一個月房租作為借用保證金，以供

其擔保借用宿舍設施與活動傢俱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之需”條款。

執行情形：已於短期宿舍借用人所簽訂約定書內加註上述條款，並已收取一個月保證金（附件四；P11~P12）。

【第三案】

案由：丁棟宿舍旁2株木棉是否修剪或砍除，提請討論。

決議：擬於每年4月盛花期前，於該2株木棉下之停車位旁邊空地上設置活動告示立牌，並且搭設細目黑網或塑膠帆布，以有效改善此案之問題。

執行情形：已於104年3月11日，於2株木棉下完成搭設細目黑網及設置活動告示立牌（附件五；P13）。

建議事項：為避免木棉下細目黑網遭颱風襲落而發生危險，請業務單位注意颱風來襲前或木棉花期結束(每年6月底)前，應將細目黑網拆除，以維護宿舍區人員安全及防止車輛受損。

【第四案】

案由：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不在原因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基於職務宿舍借用人係依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規定受配宿舍，辦理借用手續後遷入；業務單位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進行居住事實查考時，借用人如不在家，應於回覆通知單上簽章以證明其是否有居住事實，以利保管組進行後續相關之統計分析。

執行情形：

一、已於104年2月13日將統計分析結果陳核，訪查時程及統計分析如下（附件六；P14~P15）：

(一)訪查時程：103年12月11日~103年12月31日

(二)訪查戶數：146戶

(三)訪查時在家情形：在家戶數53戶，佔所有訪查住戶
36%(53/146=36%)

(四)檢附102年6月~103年12月職務宿舍訪查時住戶在家情形統計表暨直方圖（附件七；P16）。

二、為提升爾後訪查時住戶在家率，擬自104年起改以住戶出

國、旅遊較少之月份進行訪查，茲調整訪查期程如下：

- (一)將每年原訪查月份(6月及12月)，調整為5月及11月。
- (二)將原訪查時間下午15時至17時，調整為早上8時至12時以及下午14時至18時，以增加訪查次數與訪查時間。

【第五案】

案由：職務宿舍各借用人使用者付費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職務宿舍各借用人(含中山講座及國家講座教授)須依上述行政院、立法院、教育部及最高法院之相關法令收費，以免日後衍生被要求追繳的情事發生。併惠請研發處研議有關前揭講座教授之彈性薪資得支應宿舍管理費乙案，以做為解套之方案，相關獎勵辦法若有修改請加會總務處及場管會。

執行情形：

- 一、研發處簽註「(1)目前彈性薪資辦法並無支付此費用之相關法條，先予說明。(2)以使用者付費原則下，建議不宜以彈性薪資費用支付上述講座宿舍管理費。」之意見(附件八；P17~P18)。
- 二、為使5位講座教授依新通過法令繳交宿舍管理費，黃總務長已於103年11月18日親自以e-mail方式向5位講座教授詳述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之原委(附件九；P19~P20)，並獲得渠等之認同。
- 三、因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函文同意通過新修定法令(附件十；P21)，爰此，總務處業於103年12月11日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新通過法令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附件十一；P22)。
- 四、另總務處於103年12月22日函知上述五位講座教授(附件十二；P23~P27)，須依新法令自104年1月1日起繳交宿舍管理費，目前5位講座教授均依新通過法令繳交宿舍管理費。

【第六案】

案由：修訂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修訂案通過；爰依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依程序提送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 校長核准後，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同意修正後，再依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定施行。

二、本案有關短期宿舍規定部分，擬參酌成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校，另訂借用管理要點；並依程序提送行政協調會報、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

一、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訂及通過之程序：

(一)該法令已於103年11月5日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十三；P28~P32），並於103年11月28日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二)總務處於103年12月11日函文本校各一級單位。

(三)基於新法令通過後，各宿舍申請人加計學術榮譽、身心障礙以及住宅與本校距離等三項積點計算有所變動，故總務處於103年12月31日函文各宿舍申請人調查該三項積點（附件十四；P33~P34），並經104年3月4日函請各宿舍申請人核對確認資料庫內個人積點計算並經確認無誤（附件十五；P35）。

二、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修訂及通過之程序：

(一)該法令已於103年11月5日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十六；P36~P37）。

(二)總務處於103年11月21日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附件十七；P38），並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

【確認上次報告建議事項】

一、有關修繕改建身障者宿舍乙節，建議事項如次：

(一)請業務單位先行概估B棟1樓(任一間多房間宿舍)修繕改建為無障礙房間及其公共設施所須費用，或考量身障者借用校外職務宿舍相關津貼補助之可行性後，併案簽請 校長裁示。

(二)惟若規劃B棟1樓職務宿舍改建為身障者宿舍，需等該樓任一間宿舍空出後，再進行修繕改建，完成後，依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規定，將候配名冊提送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調配身障同仁借用。

執行情形：

一、本處業於103年12月25日以簽呈陳核有關修繕改建身障者宿舍乙案，茲分述如下：

(一)經概估修繕身障者宿舍所需經費約需43萬9,534元，奉鈞長裁示“仍請人事室調查有關身心障礙者需求後再行辦理”（附件十八；P39）。

(二)另考量身障者借用校外職務宿舍相關津貼補助之可行性，人事室簽註“查目前尚無簽內所述法令得供援用”之意見。

二、另經104年2月6日電話洽詢該身障者借用宿舍意願，表示將俟B棟1樓任一間宿舍空出，修繕改建，完成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宿舍調配事宜。

建議事項：建議俟B棟1樓任一間職務宿舍空出後，請業務單位及人事室依該身障者於職務宿舍計點排序名冊之序號，通知並徵詢其借用該空宿舍意願，俟取得其同意借用之書面承諾後，提請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再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修繕宿舍等後續事宜。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年3月16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附件十九；P40~P47）
- 二、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附件二十；P48~P56）
- 三、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附件二十一；P57~P64）
- 四、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附件二十二；P65~P71）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校內職務宿舍甲棟屋頂漏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務宿舍甲棟501室及甲棟502室住戶電話反映事項辦理。
- 二、據該兩位住戶反映，房間內屋頂部分漏水。經查本校曾於101年2月局部小整修；經現場勘查，該舍屋頂訪水面層已破損脫落嚴重（附件二十三；P72），且該舍興建已逾28年，若僅局部整修漏水部分恐僅達治標成果，經評估擬將屋頂全面性整修，以達治本成效。
- 三、經概估約需新台幣54萬元整（屋頂面積約243平方尺×約2,222.22元/平方公尺）（附件二十四；P73），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由職務宿舍管理費項下支應54萬元，並請業務單位及工程單位確實督導廠商施工以及後續工程保固（於契約中簽訂工程保固3年之條款），以確保工程品質。

【第三案】

案由：研擬職務宿舍居住情形調查表，以符合宿舍借用人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年2月13日簽呈 奉行政副校長裁示“邇後宜逐步增加(列)調查內容，俾掌握顧客需求”（附件二十五；P74~P75）。
- 二、為掌握宿舍借用人需求，擬設計以符合宿舍借用人生活相關需求以及業務單位得以設法改善之事項作為調查項目，基於校內職務宿舍平常上班日有校內技工1人協助管理日常生活，與校外職務宿舍有專屬大樓保全人員負責整棟大樓，

因管理方式不同，建議區分校內及校外職務宿舍兩部分：

(一) 校內職務宿舍(包括：甲棟、丙棟、丁棟以及B棟)，其調查內容建議研擬以下4項：

1. 垃圾收取時間及頻率

(1) 目前做法：每週一及每週四，0700時~12時40分住宿同仁可將垃圾置放於B棟大門前樓梯邊，由宿舍管理員蔡先生集中管理後，至12時40分丟棄於垃圾車內。

2. 室內設施損壞(如漏水、漏電、白蟻...等)修繕效率及品質

(1) 目前做法：新獲配宿舍同仁，業務單位以e-mail告知屋內設施如損壞(如漏水、漏電、白蟻等)，請其連結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generalaffairs/fix_gad.ht於線上填報維修單後→約7日內完成維修(附件二十六；P76)。

3. 宿舍區周邊環境清潔

(1) 目前做法：上班日每週一~每週五，宿舍管理員每日於宿舍周邊地面落葉打掃(附件二十七；P77)。

4. 宿舍區夜間(晚上22:00以後)安靜程度

(1) 目前做法：住宿同仁如遭夜間噪音吵雜無法入眠，隔日會以e-mail或電話告知，業務單位將依個案進行了解或勸說。

以上各項調查內容，分為很滿意、滿意以及不滿意(原因____) (附件二十八；P78)

(二) 校外職務宿舍(包括：乙棟、西子灣大樓、香格里拉大樓、文星樓以及太平洋大樓)，其調查內容建議研擬以下2項：

1. 室內設施損壞(如漏水、漏電、白蟻...等)修繕效率及品質

2. 宿舍區夜間(晚上22:00以後)安靜程度

以上各項調查內容，分為很滿意、滿意以及不滿意
(原因_____)

三、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掌握職務宿舍借用人(顧客)需求，擬調查校內職務宿舍借用人對於(1)目前垃圾收取時間及頻率之滿意度，以及未來是否需要增加垃圾收取時間及頻率；(2)目前宿舍區周邊環境清理之滿意度，以及未來是否增加宿舍區公共區域清理範圍。(如附件1，職務宿舍居住情形調查表)
- 二、因校內職務宿舍於平日上班期間有配置校內技工1人協助管理宿舍借用人日常生活，而校外職務宿舍則是由大樓管理人員管理其日常生活，管理權責係屬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故校外職舍應無需作上述滿意度以及需求調查。
- 三、有關職務宿舍室內設施損壞修繕效率及品質乙節，為避免影響宿舍借用人生活作息，請業務單位將立即會影響其日常生活之“漏水”及“熱水器損壞”等兩項維修廠商(請承辦單位會後提供三家以上維修廠商)緊急聯絡電話張貼於宿舍布告欄上，以提供所有住宿人員參考；此措施在校內技工下班時將可提高住宿人更多的方便性。
- 四、有關職務宿舍借用人夜間發出噪音影響其他住戶乙節，請業務單位先行查訪實情並柔性勸導；如經連續勸導兩次仍然沒有改善，業務單位將提報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3時30分